

## 更改擁有權證明書／運作牌照資料通知書

表格編號：MD 511

### 填表須知

#### 注意事項

1. 如擁有權證明書／運作牌照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（改裝船體、結構或已裝設的引擎除外），船東須於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。
2. 船東如欲改裝領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船隻，在對該船進行改裝前，須先向海事處處長（本地船舶安全組）申請書面允許。船東須在獲得已更新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後的 7 個工作天內，向海事處處長申請更新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（如適用）。
3. 領有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，船東在對該船進行改裝前，須先獲得合資格驗船師的書面允許。船東須在獲得已更新的檢查證明書後的 7 個工作天內，向海事處處長申請更新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。
4. 至於無須領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船隻，船東在改裝該船的船體、結構或已裝設的引擎前，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書面允許。海事處處長將發出有效期為 1 個月的書面允許，船東須在完成改裝後的 7 個工作天內通知海事處處長，並申請更新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。
5. 船東如欲變更船體顏色，須提供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，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。
6. 船東如欲把已領牌開敞式甲板遊樂船隻的舷外機總功率提升至 150 千瓦（200 匹）或以上，必須提交相關文件，其中必須證明該船適合安裝全速操作的大功率舷外機。該證明文件應為造船商發出的船隻規格資料或聲明書，又或特許驗船師發出的聲明書。
7. 船東如欲加配附屬船隻，必須出示造船商證明書正本或同類文件，以提供附屬船隻的總長度、最大寬度和引擎（如有）等資料，並須呈交該等文件的副本（只適用於第 III 和第 IV 類別船隻）。
8. 海事處處長可規定船隻接受他認為合適的檢驗。
9. 船東地址如有更改，必須出示載有其姓名地址的信件（發信日期須為最近 6 個月內），作為住址證明。
10. 船東或其代理人須簽署通知書，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。如船隻屬公司所有，則通知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11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凡屬第 I 類別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隻，須按核准運載人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12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的規定，凡屬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其核准運載人數（包括船員在內）超過 14 人，須按超出之人數繳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費。
13. 船東委任代理人時必須符合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第 7 條的規定。
14.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，須填妥第四部的委託聲明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身份證認證副本。

## 所需文件和費用

1. 填妥的更改擁有權證明書／運作牌照資料通知書〔表格編號: MD 511〕；
2. 船東身份證（如適用）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（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）；
3. 船東公司註冊證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（如適用）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；
4. 擁有權證明書正本；
5. 運作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正本（如須修改）；
6. 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副本，其上必須列明附屬船隻的有關詳情（如適用）；
7. 有效驗船證明書／檢查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8. 船廠證明書及發票的正副本（如適用）；
9. 船廠／經銷商證明書及發票的正副本，以提供製造商名稱、引擎編號和功率等引擎資料；
10. 船東須提供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，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（如適用）；
11. 載有船東姓名地址的信件（發信日期須為最近 6 個月內）作為住址證明（如船東為註冊公司，其有效商業登記證認證副本可作為地址證明）（如適用）；及
12. 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費用）規例》訂明的費用港幣 355 元（更改地址或電話號碼則毋須繳費）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## 遞交通知書辦法

填妥的通知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（如有），須於辦公時間內送達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：

<u>海事分處名稱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詢電話</u>
中區海事分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	2852 3082
筲箕灣海事分處	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處	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	2873 8362
長洲海事分處	長洲東灣路 86 號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處	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	2385 5661
屯門海事分處	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	2451 9456
西貢海事分處	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處	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	2667 6939

##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1. 通知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。該等資料有可能分別按照《食物安全條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規定，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，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通知書後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